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9 年 6 月 28 日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情况

1、2019 年 6 月 28 日，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以总股本 138,04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68 元（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本次分配现金股利总额（含税）共计 9,386,72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以后年度。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38,04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68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612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

【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36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68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 年 8 月 26 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 年 8 月 27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19 年 8 月 26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咨询方法

咨询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振兴路建艺大厦 19 层

咨询联系人：高仲华、蔡晓君

咨询电话：0755-8378 6867

传真电话：0755-8378 6093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0日